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立曼
電話：02-23979298#228
E-Mail：guess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第100003859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曾任軍職年資併計及核給退休金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友管理要點第25點第1項規定，曾任志願役、義務役軍職，或替代役之年資，未領退休(職、伍)、資遣給與者，准予併計工友退休年資。同要點第23點第1項規定，工友退休金，適用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前、後年資分段計算，給與標準不同，2段合計最高總數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。
- 二、工友如於納入勞基法後始初任，並具有勞退舊制之工友年資者，其適用勞基法前未領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，該法雖無得併計工作年資之規定，惟該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，依工友管理要點第25點規定，得併計工友年資辦理退休；至併資後之退休金給與，以其既屬適用勞基法前之服務年資，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第23點之規定，適用勞基法前年資之計算標準。
- 三、至工友於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(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稱為勞退新制)施行後始初任者，應適用勞退新制，其於該日期以前未領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，依行政院勞工委

員會99年7月8日勞動4字第0990076401號函以，勞退新制由雇主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，工作年資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，勞工入伍服役雇主應即申報停止提繳。類此兵役年資，用人機關不須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，惟應併計工作年資，作為自請退休之要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劉美涵君(兼復100年5月10日致本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bird@mail.tygh.gov.tw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、地方人事行政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100/06/29
10:56:36

